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ZZ0250307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校医购买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307
2.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3.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校医购买服务项目
4. 项目预算：214.6 万元；（采购包 1:192 万元；采购包 2:22.6 万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组织进口产品（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进口产品时）、单一来源（项目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时）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论证。
3.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8.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归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5.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姓名：庞老师，联系方式：020-28203109），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姓名：魏凌锋，联系方式：020-87554038）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合法合规、科学可行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10. 乙方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完成后2天内交采购结果确认函给甲方确认；
11. 乙方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完成并收集齐全项目资料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纸质版装订成册（盒装）交甲方，电子版则发送至邮箱 scjcgb@126.com。
12.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6.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查阅和提供采购项目档案资料。

第五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代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至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和责任风险，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有关收费标准、收费时间、未按时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责任等。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所得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项目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0%	1. %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